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20)035号

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保滩镇民生路南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, 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 0517-82382537。			
申报单位名称		保滩街道	地块名称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退道路红线 退用地边界 退绿化控制线 其他	
2	建设内容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 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, 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,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	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		
		用地面积	21955.57平方米	7	道路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(R)	≥1.3	8	管线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(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), 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
		建筑密度	≥45%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绿地率	≤14%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建筑限高		11	景观要求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, 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,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2	其他要求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(附电子文件, 提供资质证书)。	
		出入口方位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, 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小汽车(面积或泊位)	按规定配套			现状地形图	√
自行车(面积或泊位)	按规定配套	总平面图	√, 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			
5	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	
					管线综合图	√	
					效果图	√	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 2、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%; 3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; 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, 装配率不小于45%;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, 鼓励建设多层厂房; 4、现有建筑13212平方米, 纳入容积率计算; 5、未尽事宜直接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8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